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东莞 01”，债券代码：175215.SH）及 2021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东莞 01”，债券代码：18839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具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渤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受理了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渤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诉称，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被告应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无条件受让原告拥有所有权的“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第 17 期委托资产的受益权，但被告渤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受让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014,347,74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为查明案件相关事实**，依职权追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本案第三人后**，协助法庭查明案件相关事实，不存在案件其他当事人请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一审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上诉人（即一审被告）立即向上上诉人（即一审原告）支付转让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1 月 4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案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活动，主要协助法庭查明事实，不存在案件其他当事人请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根据判决结果，本案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